

# 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5〕150号

##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坭陂镇陂坊东路 北侧 NB0112 局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 及规划条件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 NB0112 局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5〕29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 NB0112 局部地块面积 5641.79 平方米的用地性质由城镇住宅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规划条件为：用地容积率 $\leq 2$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24$  米、同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，机动车位与非机动车位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不少于 1 个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你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 NB0112 局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规划条件示意图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坭陂镇人民政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兴宁市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 NB0112 局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规划条件示意图

